

证券代码：874548

证券简称：艾克姆

主办券商：甬兴证券

宁波艾克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5 年度述职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作为宁波艾克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陈良杰、王逸田、许肖辉在任职期间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 2 号——独立董事》的规定，认真、勤勉、谨慎履行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对各项议案进行认真审议，完成了董事会交办的各项工作任务。现就 2025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一、 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1、陈良杰先生，1981 年 8 月至 1983 年 3 月，任乐清市虹桥供销社助理会计；1983 年 3 月至 1995 年 3 月任乐清市清江供销社助理会计、主办会计；1995 年 3 月至 1996 年 2 月任乐清市雁荡山供销社主办会计，1996 年 3 月至 2001 年 2 月任乐清市审计事务所项目主审，2001 年 2 月至 2004 年 2 月乐清乐怡会计师事务所项目经理；2004 年 2 月至 2005 年 1 月任九川集团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05 年 1 月至今任浙江乐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项目经理；2015 年 8 月至今，任浙江求真环保建材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20 年 12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2024 年 1 月至今任海南椰岛独立董事。

2、王逸田，1983 年 10 月至 1989 年 6 月，任杭州橡胶（集团）公司胶鞋厂操作工；1989 年 7 月至 2003 年 6 月任杭州橡胶（集团）公司胶鞋厂研发部设计员；1993 年 7 月至 2024 年 12 月任浙江省橡胶工业协会常务副秘书长；2025 年 1 月至今任浙江省橡胶工业协会《浙江橡胶》主编；2003 年 7 月至今任中策橡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岗位；2023 年 12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3、许肖辉，2006 年 7 月至 2013 年 12 月任浙江康派律师事务所律师；2014

年1月至今任浙江和义观达律师事务所律师；2022年10月至2025年12月任舟山市浙石化舟港拖轮有限公司董事；2023年12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2025年12月至今任宁波惠之星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二、 会议出席情况

2025年度公司共召开了9次董事会会议、4次股东（大）会。独立董事陈良杰、王逸田、许肖辉会议出席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应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现场或通讯表决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是否存在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或者连续两次未能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的情况	列席股东会次数
陈良杰	9	9	0	0	否	4
王逸田	9	9	0	0	否	4
许肖辉	9	9	0	0	否	4

公司董事会设置四个专门委员会。战略决策委员会召集人由公司董事长连千荣担任，审计委员会召集人由会计专业独立董事陈良杰担任，提名委员会召集人由独立董事王逸田担任，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集人由独立董事许肖辉担任，保证了各个专门委员会的专业性与独立性。

三、 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独立董事陈良杰、王逸田、许肖辉对公司2025年经营活动情况进行了认真的了解和查验，共发表了8次独立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会议时间	会议名称	具体事项	意见类型
2025年3月24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关于公司拟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同意
2025年3	第二届董事会	审议以下14项议案：	同意

月 31 日	第九次会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2、《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方案的议案》3、《关于公司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4、《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5、《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6、《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7、《关于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就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项出具有关承诺并接受约束措施的议案》8、《关于公司招股说明书如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情形之回购承诺事项及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9、《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的议案》10、《关于聘任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	
--------	-------	--	--

		<p>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中介机构的议案》</p> <p>11、《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相关具体事宜的议案》</p> <p>12、《关于制定〈宁波艾克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议案》</p> <p>13、《关于制定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需要提交股东会审议的内部治理制度的议案》</p> <p>14、《关于制定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的内部治理制度的议案》</p>	
2025年4月8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p>审议以下 12 项议案：</p> <p>1、《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p> <p>2、《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p> <p>3、《关于预计 2025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p> <p>4、《关于 2025 年度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p> <p>5、《关于 2024 年审计报告的议案》</p> <p>6、《关于公司续聘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p> <p>7、《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p>	同意

		<p>案的议案》</p> <p>8、《关于补充确认公司 2022 年度至 2023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p> <p>9、《关于确认公司 2024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p> <p>10、《关于确认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议案》</p> <p>11、《关于确认公司 2022-2024 年度非经常性损益报告的议案》</p> <p>12、《关于前期重要差错更正的议案》</p>	
2025 年 5 月 29 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p>审议以下 2 项议案：</p> <p>1、《关于公司 2025 年第一季度财务审阅报告的议案》</p> <p>2、《关于更正公司<2024 年年度报告>的议案》</p>	同意
2025 年 8 月 25 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关于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	同意
2025 年 9 月 2 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p>审议以下 2 项议案：</p> <p>1、《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p> <p>2、《关于修订公司相关治理制度（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的议案》</p>	同意
2025 年 9 月 10 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关于公司 2025 年 1-6 月审阅报告的议案》	同意
2025 年 10 月 13 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p>审议以下 3 项议案：</p> <p>1、《关于公司 2025 年半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p> <p>2、《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议案》</p>	同意

		3、《关于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及鉴证报告的议案》	
--	--	----------------------------------	--

四、 履行独立董事特别职权的情况

独立董事在 2025 年度内，不存在提议召开董事会、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提议聘用或者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开展现场检查等情况。

五、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2025 年度，公司为我们履行职责提供了必要的工作条件，对我们的工作给予积极支持与配合，不存在妨碍独立董事职责履行的情况。在工作中，我们积极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关注董事会决议的执行落实情况，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内控制度的规定，独立履行职责，重点关注公司规范运作、内部控制、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等公司治理事项，审慎发表独立意见，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

独立董事：陈良杰、王逸田、许肖辉

2026 年 4 月 28 日